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等 16 家公司管理人 关于招募重整投资者的公告

2022年9月2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分别裁定受理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忠旺铝业有限公司、辽宁忠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辽宁忠旺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辽宁忠旺全铝智能家具科技有限公司、忠旺(辽阳)铝模板制造有限公司、安徽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忠旺(营口)高精铝业有限公司、辽宁忠旺模具有限公司、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营口忠旺炭素制品有限公司、盘锦忠旺铝业有限公司、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营口忠旺铝材料有限公司、辽宁葫芦岛铝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忠旺集团等16家公司")重整案,并指定忠旺集团等16家公司管理人。

为依法推进忠旺集团等 16 家公司重整工作,维护有关各方合法权益,提升企业价值,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开招募遴选重整投资者,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忠旺集团等 16 家公司是行业领先的铝加工产品制造商,经 过近三十年发展,已形成从电解铝、铝挤压、铝压延到精深加工 的完整产业链,生产基地位于辽宁省内辽阳、营口、盘锦、葫芦岛以及天津、安徽芜湖等地,生产规模位居行业前列。

二、招募目的

本次招募投资者旨在借助投资者在产业、管理、资金等方面的优势,整合忠旺集团等 16 家公司在铝加工领域的资源,全面提升企业价值,依法保障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并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招募条件

拟参与本次重整投资者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投资者应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 (二)投资者近三年经营正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三)投资者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相关行业投资者的资质要求。
- (四)本次投资者的招募不限行业,但具有铝加工或上下游 行业从业经验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五)投资者应当具备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规模和资金实力, 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原则上,投资者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 资产应不低于100亿元,有意参与部分板块资产投资且在对应细 分领域具备优势行业地位的,可适当放宽。
 - (六)投资者应具备管理和运营忠旺集团等 16 家公司的能

力。

- (七)投资者应保持忠旺集团等 16 家公司未来继续聚焦于铝产业。
- (八)两家或两家以上的投资者可以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投资者招募,其中至少有一家联合体成员应同时符合上述第(五)项和第(六)项招募条件,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应符合其它招募条件。
- (九)意向投资者应具备清晰的内外部决策流程,能够高效 完成相应的谈判和决策工作,能够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次交易。
- (十)管理人根据重整工作实际情况认为需要符合的其他条件。

四、招募流程

(一)报名

1.报名时间

有意向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意向投资者") 应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8 时(北京时间)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通过邮寄(邮寄地址同报名地址)或现 场交付的方式送达或提交至管理人,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 以下电子邮箱。前述期限届满后,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延 长报名期限。

2.报名地址及联系人

(1) 报名地址: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文圣路 299 号辽宁忠

旺集团有限公司

- (2) 电子邮箱: ZWJT0902@163.com
- (3) 联系人: 李先生、张先生
- (4) 联系电话: 18630975000、13019903810

3.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

- (1)报名意向书(见附件1);
- (2) 意向投资者关于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函;
 - (3)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 (4)意向投资者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资格、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组织架构、资产负债等;如以组成联合体 的形式进行投资,还应说明各联合体成员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 安排等);
- (5) 意向投资者提供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2,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法按照本公告报名材料的要求进行签字的情形);
 - (6) 保密承诺函(见附件3);
 - (7) 意向投资者承诺配合管理人反向尽职调查工作;
- (8)联合体成员间就组建联合体签署的相关协议或说明文件的复印件,并明确指定一家联合体成员作为提交报名材料者(以下简称"授权提交人")。

对于上述报名材料, 意向投资者需逐项加盖公章。如意向投

资者为联合体的,各联合体成员均需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完整的报名材料并逐项加盖各自公章,汇总后由授权提交人以联合体名义统一提交。

意向投资者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 权不予接收或要求补正;管理人要求补正的,意向投资者需在管 理人规定的时间内补正并再次提交材料。

(二) 资格审查

管理人将对意向投资者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各意向投资者。

(三)缴纳意向保证金

意向投资者在收到管理人出具的意向投资者通过资格审查结果的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包括收到通知当日),应向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缴纳意向保证金人民币2亿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并备注付款事由"忠旺集团等16家公司重整投资意向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账 号: 307782725554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为免疑义,联合体整体应缴纳人民币 2 亿元(大写:人民币 贰亿元整)意向保证金,联合体成员拆分缴纳或有其他安排的,应当在《报名意向书》中注明退款账户,退款账户应与打款账户一致。

后续管理人有权结合战投招募工作整体进展,要求意向投资者追加保证金。原则上,对于通过资格审查但未入围后续另选轮次的意向投资者,管理人将在相应结果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其缴纳的保证金(本金)。

(四)尽职调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意向投资者根据管理人的安排,对忠旺集团等 16 家公司开展尽职调查。管理人有权对意向投资者进行反向尽职调查。

(五)投资方案

意向投资者应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提交投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估值及依据、交易结构、偿债方案、经营方案等。

(六) 遴选

管理人将在沈阳中院的监督指导下,视情况安排一轮或多轮 遴选工作,并根据相关遴选工作机制确定最终投资者。

(七)签署协议

投资者最终确定后,应按照管理人要求签署相关协议。重整 计划(草案)经法院裁定批准后,各方应按照相关协议及重整计 划的内容履行。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由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管理人,同时,管理人 有权决定调整、修改、继续、中止或终止投资者招募相关事项, 意向投资者一旦提交报名材料,则视为对此无异议且不会基于管理人行使前述权利而进行任何主张。

- 2.本公告适用于全体投资者,不构成要约,亦不具有投资协 议的约束力。
- 3. 意向投资者未按管理人要求缴纳意向保证金的,视为其自愿撤回报名。

热忱欢迎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名参与本重整投资项目。特此公告。

附件: 1.报名意向书

2.授权委托书(范本)

3.保密承诺函(范本)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等 16 家公司管理人 2022 年 9 月 5 日

附件 1

报名意向书

	<u> </u>				• •										
	单一投资者														
				是	(请	列	明	各	成	员	全	称)	:
人儿女玩	TY & /L						_								
企业名称	联合体														
	(如适用)								1 1				1 1		
		3 1 1		—— 否											
企业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资格、															
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历史															
沿革、组织架构、资产负债															
等;如以组成联合体的形式															
进行投资,还应说明各联合															
体成员的角色分工、权利义															
务安排等)															
投资意向															
(包括意向投资范围, 联合															
体应分别说明各成员的意向															
投资范围)															
Ė	通讯方式		联	系人	\ :				联	系	电记	î:			
(联合体应填写授权提交人			电	子由	『箱	ī:									
的信息)			地	址: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已充分评估、知悉并自愿承担参与本次投资者招募的全部成本、风险、负担。

意向投资者(公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范本)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受托人: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委托人就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等 16 家公司重整案(以下简称"本案"),特委托受托人作为代理人,提交参与重整投资的报名材料,签署与本案投资者招募工作相关的报名文件。委托期限自委托人签署本《授权委托书》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结时止。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附件 3

保密承诺函(范本)

致: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等 16 家公司管理人

我单位拟参与贵方开展的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等 16 家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招募重整投资者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鉴于我单位有可能在参与本项目的过程中接触或使用标的公司的保密信息(具体定义见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就保守保密信息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保密信息系指贵方、标的公司及其代表、顾问、董事、管理人员、雇员、关联企业、审计师、评估师、任何代理人、任何其他独立承包商为本项目之目的向我单位提供的有关标的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集团内部公司、有业务或合同关系的任何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财务、技术、人事、经营、管理、投资、合规等方面的信息、记录、文件和资料,与本项目有关的意见、建议、分析、研究报告,以及围绕本项目进行的谈判磋商、文件签署等任何信息("保密信息"),具体而言,包括但不限于:

(一)无论依附于何种载体的有关标的公司的文件资料,包括基本情况、股东、股权、资产情况、报表等;

- (二)标的公司任何时期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人员状况、 与任何第三方的合作情况;
 - (三)标的公司专项业务资料中涉及的任何其他各方的情况;
- (四)相关上级或行业主管机关的意见、批件或批示内容的部分或全部;
- (五)贵方和我单位就本项目相关事宜签署的文件内容及进行磋商的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开出的条件、已经达成的协议和目前尚存的分歧等。

二、保密义务

- (一)我单位应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并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本项目有关的目的;未经贵方书面许可,如我单位将该等保密信息的部分或全部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则该行为将被视为我单位违反保密义务。我单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及代理均应遵守本函的规定,如其违反本函之任何承诺,由我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二)未经贵方事先书面同意,我单位不得在参与本项目期间,或因任何原因不再参与本项目后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他任何个人、公司或实体,也不得为其自身利益或为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 (三)我单位可向其为本项目而聘请的顾问的代表和可能与 我单位联合投资的企业的代表披露保密信息,本单位将要求该等 代表同意接受与本函相同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 (四)我单位应立即将其已知晓的任何自然人、企业对保密

信息的不当使用或滥用书面通知贵方。

三、保密期限

本承诺函项下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3 年内。在前述期限内,本承诺函不因我单位和贵方的合作关系的 终止或中断而失效。

四、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

- (一)我单位如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贵方及/或标的公司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贵方或标的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 (二)贵方或标的公司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函规定的任何权 利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对该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均 不妨碍其他权利或继续行使其权利。

五、除外信息

下述情况之一发生时,我单位对于相应的保密信息不再受本保密承诺函的约束,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一)贵方书面许可我单位向特定或不特定的第三方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 (二)自本保密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任何时候,并非由于我单位自身原因,该等保密信息已经进入公知领域;
- (三)我单位可以提供令贵方满意并信服的证明,显示在我单位向第三方披露前第三方已经知晓了该等保密信息;
- (四)在没有违反任何双方之间任何协议或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契约的前提下从第三方合法获取了该等保密信息;
 - (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之规定应当予以

披露;

(六)根据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或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判决、 决定或通知等应当予以披露;

(七) 双方共同书面认可的其他情况。

六、通知

如果我单位确定其需要将保密信息披露给有管辖权的司法 机关或有关行政管理机关,或者法律要求其披露保密信息,我单 位应当立即将该情况通知贵方。

七、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和返还义务

贵方以有形方式披露给我单位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本中包含的信息以及储存在计算机软件中的信息)属于贵方所有。如果我单位因任何原因不再就本项目与贵方进行合作,我单位经贵方要求,应立即提交贵方所提供的,并由我单位所占有的全部保密信息,包括其全部副本和复制件,或者确认相关信息已经销毁。

八、生效

本保密承诺函自我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公章): 二〇二二年 月 日